

# 全國「兩會」明年3月3日和5日開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江鑫嫻 北京報道)十二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十二次會議昨日(28日)表決通過了關於召開十二屆全國人大三次會議的決定。根據決定,十二屆全國人大三次會議將於2015年3月5日在北京召開。另據了解,全國政協十二屆三次會議將於3月3日召開。依慣例,國務院總理李克強將在3月5日向全國人大代表作政府工作報告,回顧2014年工作,提請人大審議2015年工作計劃和經濟增速等經濟社會發展主要指標的建議。

據悉,自1998年九屆全國人大和全國政協起,每年全國政協會議均在3月3日、全國人大會議均在3月5日開幕。

據內地媒體報道,在2015年人大會議期間,與會代表將聽取和審議國務院總理關於政府工作的報告,審查和批准國務院關於上一年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計劃執行情況與當年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計劃草案的報告,並批准當年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計劃。審查和批准國務院關於上一年中央和地方預算執行情況與當年中央和地方預算草案的報告,並批准當年的中央預算。

## 人大開幕當天李克強將晤記者

與會代表還需要聽取和審議三份報告,分別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員長關於全國人民代表大

會常務委員會工作的報告、最高人民法院院長關於最高人民法院工作的報告和最高人民檢察院檢察長關於最高人民檢察院工作的報告。在會議期間,部分部委負責人還將參加記者會答記者問。而在全國人大會議開幕當天,國務院總理李克強還將在人民大會堂金色大廳與中外記者見面並回答記者提問。

另據報道,日前召開的政協十二屆全國委員會第二十三次主席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召開政協十二屆全國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的決定(草案),建議全國政協十二屆三次會議明年3月3日在北京召開。主席會議決定將決定草案提請政協十二屆九次常委會議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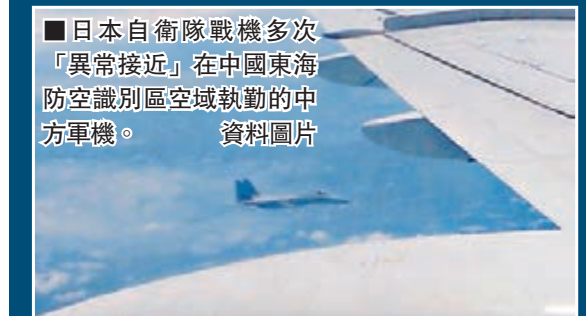


十二屆全國人大三次會議將於2015年3月5日開幕。全國政協十二屆三次會議將於2015年3月3日開幕。資料圖片

# 中日協商推進海上聯絡機制

## 日方盼明年內啓動 提議下月舉行事務級磋商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冲 北京報道)中日防務部門正磋商建立海上聯絡機制,以避免因誤判引發海空意外。日媒前日援引日本政府多名消息人士透露,日本政府希望明年內啓動中日防衛部門在緊急情況下相互聯絡的海上聯絡機制,並已向中方提議1月舉行事務級磋商。對此,中國外交部昨日向本報回應指出,兩國防務部門正就推進海上聯絡機制進行協商。另據了解,此前,經過三輪專家組磋商,中日雙方已就聯絡機制的內容達成一致,並且具備了啓動運行的條件。



日本自衛隊戰機多次「異常接近」在中國東海防空識別區空域執勤的中國軍機。資料圖片



中國執法船(右)在釣魚島海域進行護漁巡邏時,經常受到日本海岸巡邏船的干擾。資料圖片

中日因釣魚島爭端持續對立,兩國關係在谷底徘徊。日本共同社27日報道指,日本安倍政府明年將盡全力避免圍繞釣魚島發生中日對立。這是因為中日艦機一旦發生不測事態,就將導致中日關係陷入危機。報道引述日本政府多名消息人士指,日方希望在1月舉行磋商以啓動緊急情況下進行相互聯絡的海上聯絡機制。

## 機制內容已達一致 具啓動條件

報道稱,日方已就此向中方徵詢了意向。中國回覆稱正在協調,近日將就具體日程展開討論。但中方在歷史認識問題上對日本的動向高度敏感,日程尚未最後敲定。

對此,中國外交部昨日向本報回應指出,建立中日防務部門海上聯絡機制是兩國和兩國防務部門領導人達成的共識,有利於避免因誤判引發海空意外事件,增進兩國防務安全互信。為落實中日兩國領導人前不久達成的

共識,兩國防務部門正就推進海上聯絡機制進行協商。事實上,關於建立海上聯絡機制,早在2012年6月雙方的事務級磋商已大致達成共識,主要內容是當發生對方國家的飛機和艦艇異常接近等問題時,使用事先確定好的無線電頻率進行聯絡,謀求在第一線層面進行溝通。但是當年,日本對釣魚島實施所謂「國有化」後,啓動相關機制的工作被迫停滯。

近年來,很多中日學者都建議儘快簽署中日海上聯絡機制。對於目前機制磋商的最新進展,中國國防部日前透露,此前,經過三輪專家組磋商,雙方已就聯絡機制的內容達成一致,並且具備了啓動運行的條件。前不久,中日雙方就處理和改善中日關係達成了四點原則共識。目前,中日兩國防務部門正就推進海上聯絡機制進行協商。

近年來中日關係出現的困難局面,是日方頻頻在歷史和釣魚島等問題上挑起事端而一手造成。日本媒體近日引述日本政府消息人士稱,日本首相安倍晉三11月10

日在北京APEC峰會期間與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會面時,就力爭啓動海上聯絡機制,以實現相互溝通達成了共識。據稱,安倍在同習近平的交談中有25分鐘都在強調海上聯絡機制的重要性。

## 專家:日須落實四點原則共識

中國社科院日本研究所外交研究室主任呂耀東向本報指出,中日防務部門間的海上聯絡機制關鍵不在於何時建立,而關鍵在於機制的內容是否符合中日雙方就處理和改善中日關係達成的四點原則共識。他認為,日方不能單是從自身利益出發,拿自身的觀點來規範別國,而是要真正按照四點原則共識去做。

明年正值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70周年,對於備受歷史和領土爭端問題困擾的中日關係的走向,外界多認為難有起色。呂耀東強調,只有深刻反省侵略歷史,才能面向未來。他稱,日方能否深刻反省侵略歷史仍有待觀察,中國對日本要聽其言,觀其行。

香港文匯報訊 正在召開的十二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了《立法法》修正案草案。其中,草案中的地方政府規章不得設定減損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權利或增加其義務的規範引發各界關注。這意味着,一些限購、限行、限貸等地方限制性行政手段,今後將不能再「任性」;而且一旦有些地方規章實施滿兩年,接下來要麼依法成為地方性法規,要麼就得及時廢止。

新華社報道稱,全國人大常委會會後將匯總草案二審過程中的意見,對《立法法》修正案草案進行第三次審議。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律委員會主任委員喬曉陽介紹,在草案一審中和之後徵求意見過程中,有的常委會委員、地方和社會公眾提出,目前一些涉及公民權利義務方面的事項,應當制定地方性法規,而不是制定地方政府規章,為此建議進一步明確地方規章與地方性法規的權限劃分。

## 嚴格規範地方政府權限

對此,草案二審第82條對制定地方政府性規章的範圍限定為「城市建設、城市管理、環境保護等方面的事項」。明確沒有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作為依據,地方政府規章不得設定減損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權利或者增加其義務的規範。修正案草案同時還規定,應當制定地方性法規但條件尚不成熟的,因行政管理迫切需要,可以先行制定地方政府規章。規章實施滿兩年需要繼續實施規章所規定的行政措施的,應當提請本級人大或其常委會制定地方性法規。

長期以來,一些涉及公民權利義務方面的民生事項,原本應該制定地方性法規,但卻僅僅制定了地方政府規章。一些地方的限購、限行、限貸等行政手段對公民權利造成侵犯、僭越的事情時有發生,恣意減損公民的權利或增加其義務。

# 《立法法》擬修改 禁地方規章侵犯公民權利

# 內地法院判港及日韓毒販死刑

香港文匯報訊 江蘇省南通市中級人民法院日前通判,多名跨國毒販(包括一名香港人)在江蘇南通一審被判死刑,其中參與販賣、運輸冰毒最多者達120多公斤。

## 港人邵某帶領日韓台毒販進粵

內地媒體報道稱,據南通市中級人民法院通報,這一跨國販毒案件由江蘇南通警方破獲,毒品主要通過貨輪運往日本,涉案的販毒者來自中日韓三國。審理查明,被告人邵展剛(香港永久性居民)多次帶領被告人中野英二(日本國籍)及仍在逃的三名來自韓國和中國台灣地區的毒販進入廣東,與另外兩名被告人王戰養(廣東人)或祁家增(河南人)接頭進行毒品交易。

審理查明,被告人邵展剛、王戰養各參與販賣、運輸冰毒9次,達124公斤;被告人祁家增參與運輸冰毒4次,達96公斤;被告人中野英二參與販賣、運輸冰毒7次,共計47.5公斤;被告人金玗錫(韓國國

籍)、鄭垌東(韓國國籍)各參與走私冰毒2次,共計28公斤。

依據犯罪情節的嚴重性和相關法律的規定,江蘇省南通市中級人民法院12月16日作出一審判決:判決被告人邵展剛、王戰養犯販賣、運輸毒品罪,判處死刑,剝奪政治權利終身,並沒收個人全部財產;判決被告人祁家增犯運輸毒品罪,判處死刑,緩期兩年執行,剝奪政治權利終身,並沒收個人全部財產;判決被告人中野英二犯販賣、運輸毒品罪,判處死刑,並沒收個人全部財產;判決被告人金玗錫走私毒品罪,判處死刑,緩期兩年執行,並沒收個人全部財產,驅逐出境;被告人鄭垌東犯走私毒品罪,判處無期徒刑,並沒收個人全部財產,驅逐出境。

## 其中三名被告提出上訴

南通市中級人民法院介紹,庭審和判決過程,全程提供了韓文、日文兩種文字的翻譯,韓國和日本領事也全



庭審現場。網上圖片

程旁聽了庭審和判決。判決宣告後,目前被告人邵展剛、祁家增、中野英二已向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

# 審計長:審計工作要貫徹反腐倡廉



審計長劉家義表示,對重大違法違紀問題要一查到底。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 中國審計署審計長劉家義昨日在北京表示,當前反腐倡廉的形勢與任務仍然非常艱巨,新形勢下國家審計工作一項重要任務就是要把反腐倡廉建設貫徹始終,對重大違法違紀問題要一查到底,查原因、查責任、查後果,推動建立完善「不敢腐」、「不能腐」的制度機制。

## 用反腐促進依法治國

據新華社報道,在昨日中國社科院財經戰略研究院舉行的「財經戰略年會2014」上,劉家義闡述了經濟發展新常態下審計工作面臨的新使命,提出必須堅持依法

審計、實事求是,圍繞黨和國家工作重心開展工作,當前尤其要在保發展、促反腐上積極發揮作用。

劉家義稱,「要圍繞反腐、改革、發展,一手抓重大違法違紀、重大風險隱患、重大履職盡責不到位等問題的查處,一手抓促進深化改革、推進法治,提高績效,用反腐促進深化改革和依法治國。」

劉家義強調,要客觀看待經濟運行中的問題,既不能以現在制度規矩衡量以前的老問題,也不能用過時制度規矩衡量當前的創新舉措。對重大違法違紀、重大刑事犯罪以及亂作為、假作為、不作為等重要歷史問題要堅決查處,絕不姑息;對創新舉措和應變措施,只要符合改革方向,有利於科學發展、擴大就業、改善民生,有利於轉方式、調機構,有利於提高績效辦大事,有利於防範風險,就要給予支持。

# 雒樹剛任文化部部長



雒樹剛。網上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江鑫嫻 北京報道)十二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十二次會議昨日經表決,決定免去蔡武的文化部部長職務,任命雒樹剛為文化部部長。據了解,雒樹剛此前任中宣部常務副部長(正部級),是次係平調。

據悉,蔡武出生於1949年10月,長期在宣傳部門任職,2008年3月當選文化部部長。是次係正常到齡退休。有文化部人士表示,雒樹剛在中宣部分管新聞工作,預計上任文化部長一職後,將較重視文化新聞宣傳工作。

官方公布的簡歷顯示,雒樹剛出生於1955年5月,河北南宮人,1981年9月加入中國共產黨,1971年2月參加工作。1978年10月入中國人民大學科學社會主義系(後更名為國際政治系)國際共運史專業學習。1984年入中共中央黨校學習,獲碩士學位。歷任《求是》雜誌社政理部主任,中共中央宣傳部副秘書長,副秘書長、理論局局長。2000年4月任中共中央宣傳部副部長兼秘書長。2008年6月接替吉炳軒任中共中央宣傳部常務副部長,中央精神文明建設指導委員會辦公室主任(兼)。中共第十八屆中央委員會委員。